

##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总经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黄荣南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造成违规。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违规减持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副总经理黄荣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取得方式为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黄荣南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0 股，减持均价 18.20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减持后黄荣南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黄荣南先生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处理及股东致歉

1、公司获悉上述减持行为后，立即与黄荣南先生进行核实。黄荣南先生因临时委托配偶管理证券账户，由于配偶对股票交易软件的误操作致使其违规减持。经调查，黄荣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也未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

2、黄荣南先生意识到上述违规减持的情形后，及时向公司及监管机构报备，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黄荣南先生就本次行为进行深刻的反省，并就因此给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今后黄荣南先生将加强对其证券账户

的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将再次提醒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